



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四届会议

2007年3月12日至4月6日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07年2月26日至3月9日

临时议程 * 项目 3(a)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联合
工作计划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06 年联合工作计划的实施情况。报告还载有 2007 年联合工作计划。

* E/CN.6/2007/1。



一. 引言

1. 根据妇女地位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39/5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43 号决议, 每年都为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拟订一份联合工作计划。2006 年工作计划载于 E/CN. 4/2006/59-E/CN. 6/2006/9 号文件。
2. 2006 年,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提高妇女地位司继续彼此合作, 推动实现两性平等及保护和促进妇女人权的目标。共同从事的主要活动概述如下。

二. 2006 年联合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的回顾

A. 一般情况

3. 在执行现行联合工作计划期间, 人权高专办、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以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继续相互交流信息。提高妇女地位司和人权高专办在机构间机制框架内、特别是在社会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领导的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的框架内继续合作。人权高专办和提高妇女地位司参加了于 2006 年 2 月 22 日至 24 日在纽约举行的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第五届会议, 为确定全系统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政策和价值的核心内容作出了贡献。两机构积极参加了该网络的若干工作队, 包括妇女、和平和安全问题工作队。提高妇女地位司和人权高专办还在经济和社会事务执行委员会内, 特别是在提高妇女地位组内展开合作。
4. 提高妇女地位司和人权高专办继续交换与人权条约机构工作有关的文件、报告及资料, 包括有关交流问题的结论意见、评论、一般性建议和观点, 并将这些文件分发给各条约机构主席和成员。
5. 这一年期间, 提高妇女地位司为人权高专办确定妇女权利专家的工作提供了支助, 以便人权高专办在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提出报告方面展开培训活动, 并举办其他一些培训及技术合作活动、专家会议和小组讨论。
6. 提高妇女地位司和人权高专办继续协调其数据库和网站, 提高妇女地位司定期跟踪人权高专办增补条约机构数据库的进展情况。人权高专办和提高妇女地位司在其网络上传播了人权条约系统的信息, 包括有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信息。

B. 对人权条约机构的支助

7. 提高妇女地位司和人权高专办继续支持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和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执行工作。推动支持条约机构系统改革的工作也在继续进行。

8. 2006年1月,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与委员会进行了会晤,除其他外,讨论了人权高专办提出的关于设立统一常设条约机构的建议,以及提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行动计划(见A/59/2005/Add.3)所载关于将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供支助的责任移转人权高专办的建议。2006年1月,高级专员还同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和提高妇女地位司的工作人员举行了对话。

9. 人权高专办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开会前,出席了提高妇女地位司为联合国系统各单位举行的简报会。人权高专办还参加了联合国人口基金为向委员会提交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联合报告而举行的两轮机构间会议。人权高专办继续为提高妇女地位司编写委员会关于如何加快其工作的报告提供资料,这是委员会议程上的一个经常项目。

10. 提高妇女地位司为分别于2006年6月19日至21日和22日至2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五次委员会间会议和第十八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的文件编制工作作出了贡献。尤其是,该司为最后确定根据七项核心人权条约提交报告问题的统一方针(见HRI/MC/2006/3和Corr.1)提供了投入,并为编写关于保留问题的报告(见HRI/MC/2006/5和Rev.1)和关于条约机构工作方法问题的报告(见HRI/MC/2006/4和Corr.1),提交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供的补充资料。该司工作人员参加了这两次会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和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也参加了会议。

11. 人权高专办和提高妇女地位司为条约机构贯彻第十八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和第五次委员会间会议的建议提供了支助。其中包括2006年11月27日至28日由人权高专办组织的一次关于统一工作方法问题的专家组会议,该专家组由七个人权条约机构中的每机构一名成员组成。

12. 提高妇女地位司的一名工作人员参加了2006年7月14日至16日人权高专办在列支敦士登马尔邦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会议由列支敦士登政府主办,讨论高级专员关于条约机构系统改革问题的各项提议。人权高专办的一名高级工作人员参加了提高妇女地位司组织的、2006年5月2日至4日在德国柏林举行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五次非正式会议,会议除其他外,审查了条约机构改革问题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提议。

13. 2005年12月,人权高专办和提高妇女地位司在埃及为北非和西非的六个国家组织了一次关于实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结论意见和评论的次区域研讨会。在这一年期间,人权高专办和该司还为支持执行人权条约,包括实施国家一级的结论意见和评论,举行了另外几次会议,其中包括训练讨论会和其他能力建设活动。

C. 与特别程序负责人的互动

14. 提高妇女地位司继续与特别程序负责人进行互动。应该司邀请，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参加了旨在协助秘书长深入研究暴力侵害妇女各种形式的咨询委员会（A/61/122/Add.1 和 Corr.1）。特别报告员还在 2006 年 10 月与大会第三委员会对话时，同该司进行了协商。

D. 对政府间机构的支助

15. 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在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6 月和 10 月的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上作了发言，着重阐述了两性平等和人权之间的联系。

16. 提高妇女地位司和人权高专办继续努力加强妇女地位委员会同前人权委员会之间的合作。人权委员会主席曾在 2006 年 3 月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上发言，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也参加了 2006 年 9 月人权理事会第二届会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就这两个政府间机构今后合作的机会进行了讨论。

17. 人权高专办参加了提高妇女地位司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合作举办的关于消除对女童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问题的专家组会议，会议由儿童基金会因诺琴蒂研究中心主办，于 2006 年 9 月 25 日至 28 日在意大利佛罗伦萨举行。举行这次会议是为了筹备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审议题为“消除对女童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的主题。人权高专办还为儿童权利委员会副主席参加这次会议提供了便利。

18. 在编写拟向政府间机构提交的报告方面继续进行协调。关于妇女地位委员会目前就是否应任命一名歧视妇女法律问题特别报告员所进行的工作，人权高专办向提高妇女地位司表达了其观点，阐明可在歧视性法律问题上充分辅助现有机制的工作和提高委员会能力的途径和方法（见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50/3 号决议；另见 E/CN.6/2006/8）。人权高专办还为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的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报告提供了投入。这些观点和投入将载入拟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相关报告。人权高专办为秘书长关于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各项政策和方案的报告（见 E/2006/65）作出了贡献，该报告已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 人权高专办继续作为提高妇女地位司所设工作队的一名成员参加工作，为秘书长深入研究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报告（见大会第 58/185 号决议）编写工作提供支助。人权高专办定期参加了工作队的视讯会议，对研究报告草稿提出了评论意见，并为传播有关这项研究的信息作出了贡献。人权高专办还为该司编撰的联合国系统各单位针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所开展的活动清单作出贡献。

20. 提高妇女地位司继续配合秘书处拟订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报告，并就秘书长的报告草稿提出评论意见。6月9日，该司司长和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会晤了独立专家，就这两项研究提出的建议交换了意见。

三. 2007 年联合工作计划

21. 近来的若干情况发展将促成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提高妇女地位司今后彼此合作，其中包括秘书长决定依照高级专员的行动和战略管理计划，将支助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责任移转给位于日内瓦的人权高专办，并在人权高专办内设立一个妇女人权和社会性别股。秘书长对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问题高级别小组提出的关于成立一个着重处理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力量的联合国实体的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以及会员国可能就此采取的任何行动，也会对今后的此类合作产生影响。因此，人权高专办和提高妇女地位司将继续审查 2007 年联合工作计划，以便进行必要的更新。

A. 对人权条约机构的支助

22. 人权高专办继续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和提高妇女地位司展开讨论，探讨秘书长决定把为该委员会提供服务的责任转给人权高专办所产生的影响。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将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2007 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 2 日）期间与该委员会会晤，就高级专员关于人权条约机构的行动计划和将支助委员会的责任转给人权高专办的各个方面进行讨论。

23. 人权高专办和提高妇女地位司将继续就属于其各自任务和责任范围的事项进行协调、合作和信息交流。这些活动将包括条约机构文件、报告和工作成果的交流，以及向条约机构主席和成员分发这些文件；贯彻第十八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的各项建议和第五次机构间会议的协议要点，包括向指定参加上述会议所设工作组和今后可能设立的任何工作组的专家提供支助；并修订关于各条约机构工作方法的综合报告。人权高专办将为提高妇女地位司为委员会编写关于加快工作速度的途径和方法问题的报告提供资料。人权高专办和该司工作人员以及指定的委员会成员将继续在交流和咨询程序方面交流信息，相互合作。

24. 提高妇女地位司将为筹备和举行第十九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和第六次委员会间会议作出贡献，并为 2007 年期间可能就条约机构工作举行的任何特别会议作出贡献。提高妇女地位司、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及其指定成员将参加这几次会议。该司将推动目前条约机构改革的协商进程，以期加强国家一级的条约执行工作。

B. 对政府间机构和特别程序的支助

25. 提高妇女地位司和人权高专办将继续支持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和人权理事会主席彼此参加对方的会议，并支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参加上述两机构的会议。

26. 提高妇女地位司和人权高专办将继续寻求投入，并在提出请求时为其他报告提供评论意见。该司将有的放矢地为特别程序工作提供投入。

27. 提高妇女地位司将同人权高专办合作，贯彻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将对处理歧视性法律的机制采取的任何行动。

C. 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会议

28. 提高妇女地位司和人权高专办将改善技术合作活动的早期信息交流与合作，特别是交流此类活动的计划，尽可能在此类活动中、特别是在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提交报告方面的培训活动和贯彻最后评论和意见方面相互合作，并在编写和试用国际人权文书培训综合教材方面进行合作。将邀请各单位工作人员酌情推动和参加有关研讨会。人权高专办还将邀请提高妇女地位司参加人权高专办外地代表的相关会议。

29. 提高妇女地位司将继续作为行动 2 咨商小组成员，参与加强联合国全世界促进和保护人权支助活动的全球方案。

D. 提高认识和拓展

30. 提高妇女地位司和人权高专办将继续确保七个条约机构的共同电子数据库及时更新、充分运作并随时可供两机构使用。还将系统地更新和改进这些网站，以改善人权信息，特别是关于妇女人权的信息。该司将继续监测把社会性别观点纳入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工作的进展情况。

E. 机构间合作

31.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提高妇女地位司将由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牵头，在机构间机制框架内继续合作。

32. 通过设立妇女人权和社会性别股，人权高专办加强了处理妇女人权问题和推动全面落实国际法律框架的能力，该框架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并保障了男女均享平等的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人权高专办拟继续同社会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提高妇女地位司和其他联合国伙伴，包括同拟议合并的单位密切合作，推进两性平等及保护和促进妇女人权。